

合同违约金最高限额(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违约金最高限额篇一

违约金是没有具体限额规定，但合同法中有这样的规定，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合同违约金最高限额篇二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限额应当提高

立民

抽奖式有奖销售，是以抽签、摇号等带有偶然性的方法决定购买者是否中奖的有奖销售方式。作为一种促销手段，抽奖式有奖销售可以提高提高相关商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商品流通，并给经营者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抽奖式有奖销售运用适当，可以起到活跃市场，促进竞争的积极作用；运用不当，则会造成对竞争秩序的破坏，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鉴于抽奖式有奖销售对于市场竞争秩序的双重影响，1993年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一概否定抽奖式有奖销售，而是有条件地加以限制，即限定了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限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有奖销售最高限额的规定，经历过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先是一概禁止抽奖式有奖销售，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抽奖式有奖销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这一规定发生了变化。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解释，“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抽奖式有奖销售’”有的企业和部门认为，应当禁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多数企业和部门认为，有奖销售也是一种促销手段，不能完全禁止。但应当作出限制。建议将这条修改为：‘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单项奖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修改稿第十三条）。”再后来，有奖销售的最高限额由1万元变更为5000元。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薛驹《关于修改经济合同法（草案）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的报告》，“关于有奖销售，有的委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的最高单项奖的数额过高。建议最高单项奖的金额‘1万元’修改为‘5千元’。（新修改稿第十三条）。”（）有奖销售最高奖5千元的限额由此而来。

有奖销售的限额，应与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成员的人均纯收入以及物价水平等多种因素相适应，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也应区别对待。一些国家、地区的竞争法即考虑了工资水平、商品交易额等因素的影响。日本不正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防止法就依据商品交易额确定奖品或奖金的最高价值；台湾地区规定“事业办理赠奖，其最大奖项之金额，不得超过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资的120倍”。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有奖销售5千元的最高限额，是根据国家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和工资水平定出的。目的在于防止奖额过大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强烈刺激，影响消费行为，制造不公平的经营环境，不利于各商家公平竞争。对当时的消费者而言，5000元的奖品已经具有很强的诱惑力。

奖品5000元的最高限制，是基本适宜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来，各地工商机关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依法规范抽奖式有奖销售行为，发挥了抽奖式有奖销售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积极影响，促进了商品流通和地方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有奖销售5千元的最高限额，已经落后于商业促销实践的需要。据统计，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的199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2337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21元。而到了，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703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2476元。江苏省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78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996元。因此，有必要适时修改反不正当竞争立法，以适应商业实践的需要。

合同违约金最高限额篇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

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

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

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合同违约金最高限额篇四

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在非劳动者主观过错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时，为满足劳动者在离职后一段时期内的生活，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费用。它既不是赔偿金，也不是违约金，而是劳动合同解除时特有的一种费用，其实质是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对劳动者给予必要的社会保障的义务。

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的计算】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根据劳部发【1994】481号《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主要有两类：

(一)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高不超过12个月。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1年的标准发放。它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形：一是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二是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中经济补偿金的

工资计算标准是指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二)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没有最高额的限制。它适用以下三种情形：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其中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为企业正常情况下劳动者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但如果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另外，对于第一种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除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必须向劳动者支付一定的医疗补助费，以满足劳动者离职后治疗的需要。具体标准为：不低于6个月的工资；患重病的还需要增加医疗补助费，标准为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为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用人单位如果不按上述标准一次性地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则除要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应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聘用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支付标准

按照《劳动法》和《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应根据违反或解除合同的不同情况，给予不同标准的补偿。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对不同的补偿标准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它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规定了四种标准补偿：

(1)违反《劳动法》和合同约定，克扣拖欠工资，拒不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支付低于当地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的，用人单位应加发工资报酬和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2)对因劳动者患病、非工负伤或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对患重病和绝症者，用人单位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3)对“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换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若劳动者工资高于社平三倍的，则最多付给12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4)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此种情况的经济补偿金支付没有12个月的限制。

经济补偿金个税计算

根据《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xx]157号)文件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退职费、安置费等所得要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合同违约金最高限额篇五

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